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旺德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郁權

訴訟代理人 陳建佑律師

孟欣達律師

被告 鑫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272,5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2,8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呂子彥